《东莞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实施

程序性审查操作细则》政策解读

一、制订依据

根据《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东莞市“十三五”工业行业能耗控制实施方案》（东经信〔2017〕243号，含《东莞市“十三五”工业行业能效指南》），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制定《东莞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实施程序性审查操作细则》（下称《操作细则》），明确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程序性审查。

二、适用范围

《操作细则》明确实施程序性审查项目范围为全市范围内企业投资的年新增500万千瓦时（含）以上或综合能耗在1000 吨（含）－5000 吨标煤（不含）之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明令限制、禁止、淘汰的投资项目，数据中心等高能耗项目，六大高能耗行业投资项目除外。

不适用《操作细则》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开展节能审查，具体为：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

（二）年新增500万千瓦时（含）以上或综合能耗在1000 吨（含）－5000 吨标煤（不含）之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政府投资项目或企业投资数据中心等高能耗项目按《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开展节能审查。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

三、办理路径

项目建设单位在网上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http://www.gdzwfw.gov.cn)）”，按要求提交项目节能报告及项目能耗指标表。其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办理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其余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四、程序性审查要点

**（1）能效对标**。工业行业能耗控制是我市推进节能降耗的主要抓手，也是推动全市绿色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提升全市工业能效水平。我市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中，将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企业申报的工业项目需符合《东莞市“十三五”工业行业能效指南》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增量准入评价值，其他项目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的能耗（效）先进值进行对标。**（2）主体责任。**实施程序性审查后，由企业自主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编制节能报告，自主把关，确保节能报告数据准确、格式规范、采取节能措施合理，节能报告编制深度应达到《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节能审查部门对节能报告不再委托节能评审机构进行评审，不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项目节能报告是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须高度重视，实事求是，如出现违反《操作细则》有关规定的情况须承担相应责任。**（3）办理时限**。由规定的8个工作日办结压减至1个工作日办结，企业可在申办当天取得审查意见。

五、监督管理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节能监察，做好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其中，监管措施包括建设期的定期报告、适时抽检、项目验收，以及投产后在线监测。一经发现项目单位不按逾期不主动报告或不配合工作的，应优先对项目开展节能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企业整改。

对未按操作细则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及验收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逾期拒不关闭的，由节能审查部门将项目建设单位及主要责任人记入严重失信名单。

六、责任追究与信用惩戒

节能审查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或中介服务机构因弄虚作假导致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能耗表等内容严重失实或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按照《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有关措施进行联合惩戒，包括将企业诚信记录、行业监管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将违规违诺企业列入失信企业清单等。